

## 河南豫能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8 年第 4 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### 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1. 河南豫能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8 年第 4 次临时会议召开通知于 2018 年 11 月 19 日以书面和电子邮件形式发出。
2. 2018 年 11 月 22 日会议在郑州市农业路东 41 号投资大厦 B 座 12 层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。
3. 应出席会议监事 5 人，实际出席会议监事 5 人，其中：采连革监事会主席，张静、张岩、刘中显、崔健监事共 5 人亲自出席了会议。
4. 会议由采连革监事会主席主持。
5. 会议的召开和出席会议人数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。

### 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#### （一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意见》

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的规定，监事会本着认真、负责的态度，对本次会计政策变更进行了审议，提出如下意见：

公司依据财政部修订和发布的《企业会计准则》以及《关于修订印发 2018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》等新规对公司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，符合财政部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。董事会关于该事项的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以及本公司《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未发现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，监事会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。

表决情况：5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，议案获得通过。

### 三、备查文件

1. 河南豫能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8 年第 4 次临时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河南豫能控股股份有限公司

监 事 会

2018 年 11 月 24 日